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李国平, 王旭斌, etc.

(三)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前10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内担任的职务. Lists names like 李国平, 王旭斌, etc.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甜牛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含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乳味风味饮料及其他等, 其中甜牛乳饮料系列是公司产销二十余年的经典产品。

公司推出甜牛乳饮料系列产品以来, 凭借优良的品质以及独特的牛奶风味和口感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喜爱...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 直销模式为辅。报告期内, 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hows sales data for different modes.

公司主要依靠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推广,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达90%以上, 营业收入增长稳定。

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及销售区域市场特点, 建立了《经销商选取标准及考核制度》, 采用了分区、分区域、分渠道选取适合的经销商, 在减少多级批发产生的管理成本和新费用, 增加经销商利润的同时, 也缩短铺货周期和交货期, 保证了消费者可以购买到新鲜实惠的含乳饮料; 企业也更贴近终端市场, 更及时地了解终端客户需求, 市场行情变化、规范渠道经营行为, 最终实现“共赢”局面。

(四)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奶粉、生牛乳、白砂糖等, 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高密度聚乙烯、包装箱等。公司由总部供应中心统一负责采购事宜, 对于主要原材料如奶粉、生牛乳、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及关键食品添加剂等, 由总部集中采购后用于生产生产基地调配, 而外包装材料及部分低值易耗品等由子公司及委托加工企业自行采购。

(五) 行业基本情况及本公司行业地位

含乳饮料是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 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 包括配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乳酸菌饮料等。

我国含乳饮料在上世纪80年代起步,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 消费者的健康意识逐渐增强, 对含乳饮料营养、风味及口感相互协调等特点的认知不断提高, 对含乳饮料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

公司自成立以来, 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营销体系建设和品牌推广, 不断进行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甜牛乳饮料系列在市场同类产品中脱颖而出, 凭借其优良的品质以及独特的风味和口感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喜爱。

公司位于华东、西南、华中地区为重点核心市场, 以浙江金华、江西上高和浙江龙游三个生产基地为中心, 各委托加工企业为辅助, 通过重点布局、辐射周边的方式开拓市场业务。经过近几年的持续发展, 公司拓展了全国市场, 并在重点市场的拓展方式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规模在含乳饮料行业中排名靠前, 在浙江、云南、河南、安徽、江苏、江西等地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以甜牛乳饮料系列为核心产品, 植根重点市场, 布局全国的含乳饮料生产企业。

五、发行人主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成新率. Lists fixed assets.

1、房屋建筑物 (1) 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拥有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Lists real estate properties.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Lists intangible assets.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m2),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Lists land use rights.

2、注册商标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80项, 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担任发行人职务, 是否担任发行人董事, 是否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Lists employees and their compensation.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向第三方主要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限. Lists rental properties.

2、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Lists production equipment.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Lists related party balances.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2019年4月16日, 公司独立董事裴娟萍、曹健、陆虹针对2016年度-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16-2018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2017、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2017、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3、专利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拥有79项专利, 其中7项发明专利, 33项实用新型专利, 39项外观设计专利。截至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已取得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著作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拥有11项著作权。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致力于甜牛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一大股东水滴泉投资持有公司42.74%的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除发行人之外, 水滴泉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

3.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李国平、王旭斌夫妇除控股发行公司之外, 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出资情况/经营者,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Lists related companies.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控制的水滴泉投资、誉诚瑞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49.30万元、42.58万元、28.00万元和113.2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hows procurement data.

注: 上表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为甜牛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销售, 销售金额分别为601.97万元、824.51万元、974.72万元和1390.1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hows sales data.

注: 上表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3) 关联租赁情况 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发行人向关联方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办公用房, 取得租赁及水电费收入1.63万元和1.07万元, 金额较小。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Lists salaries.

(5)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且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截至三年发生交易的体现了市场化的定价,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加强品牌资产管理, 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2018年2月, 公司将1辆奥迪轿车出售给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王斌之子王耀鹏。

根据金华市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金大明估字[2018]26号), 上述车辆截至鉴定评估基准日2018年2月2日的评估值为5.60万元。经公司与王耀鹏协商, 本次车辆出售交付价格按上述评估值确定为5.60万元。2018年2月, 王耀鹏已将5.60万元购车款项全部支付予公司, 上述车辆相应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Lists balances.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2019年4月16日, 公司独立董事裴娟萍、曹健、陆虹针对2016年度-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16-2018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2017、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2017、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或者按照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9名自然人构成, 其中李国平为董事长, 王旭斌、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以及王洪翔为董事, 裴娟萍、曹健以及陆虹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国平先生, 中国国籍, 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 1963年5月出生, 大专学历。1994年10月至2016年9月在浙江李子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目前李国平先生同时还担任水滴泉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双园食品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子园电子商务经理。

王旭斌女士, 中国国籍, 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 1969年11月出生, 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1993年3月至1995年3月在金华市港食品厂担任总经理; 1998年7月至2008年1月在金华市李子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2月至2016年9月在浙江李子园先后担任副总经理、监事; 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目前王旭斌女士同时还担任双园食品监事、誉诚瑞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

朱文秀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6年1月出生, 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16年9月在浙江李子园担任副总经理; 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目前朱文秀先生同时还担任龙游李子园监事、江西李子园监事。

苏忠军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9年12月出生, 本科学历。1995年5月至2016年9月在浙江李子园先后担任“生”生产副总、对外合作部经理、副总经理; 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目前苏忠军先生同时还担任龙游李子园执行董事。

王顺余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5年9月出生,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6年9月在浙江李子园先后担任技术中心实验员、生产车间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技术中心经理; 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并先后兼任技术中心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品质管理部总监、副总经理。

夏立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7年3月出生, 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3年8月在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会计主管、财务经理; 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在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分析主管; 2015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誉信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9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裴娟萍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58年5月出生, 教授。1982年1月至2008年5月在浙江工业大学担任教授; 2018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目前裴娟萍女士同时还担任浙江省药学会理事、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健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9年2月出生, 本科学历, 执业律师。1991年7月至2004年2月在浙江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金华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先后担任律师、合伙人; 2004年3月至今在浙江浙大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党总支书记; 2018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陆虹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0年2月出生, 副教授, 注册会计师。1992年8月至2000年5月在浙江财经大学任教; 2000年6月至2010年4月在浙江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先后担任课程组组长、系主任; 2010年4月至2018年10月在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先后担任副院长、学院院长; 2018年10月至今在浙江师范大学计划财务处任副处长。2018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裴娟萍、郑友友和汪雪浓构成, 其中裴娟萍为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郑友友为股东代表监事, 汪雪浓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裴娟萍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58年2月出生, 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16年9月在浙江李子园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 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任中心总监; 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目前裴娟萍先生同时还担任誉信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李子园监事。

郑友友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8年11月出生,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1987年10月至1994年4月在武义东风岩石公司任职“担任电气车司机, 1994年5月至1997年5月在金华市利民实业总公司担任技术主管; 1997年6月至2003年6月在浙江金德隆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工程师; 2003年6月至2010年9月在浙江李子园担任设备总工程师; 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在金华市恒飞电力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在浙江李子园担任设备管理部总工程师; 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及设备管理部总工程师。目前郑友友先生同时还担任誉信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汪雪浓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9年9月出生, 本科学历。2002年11月至2016年9月在浙江李子园担任市场服务部经理; 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及市场部服务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朱文秀、王旭斌、苏忠军、许甫生、方建华、程伟忠、孙旭芬和王顺余, 其中朱文秀为总经理; 王旭斌、苏忠军、许甫生、方建华为副总经理, 程伟忠为董事会秘书, 孙旭芬为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朱文秀先生, 详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王旭斌女士, 详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苏忠军先生, 详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许甫生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2年9月出生, 大专学历。1995年4月至2016年9月在浙江李子园先后担任生产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 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方建华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4年8月出生, 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在金华市双明塑料厂担任生产部经理; 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在金华市元保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2002年8月至2016年9月在浙江李子园先后担任设备部经理、副总经理; 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目前方建华先生同时还担任李子园电子商务执行董事。

王顺余先生, 详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程伟忠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9年11月出生, 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7年10月在杭州搪瓷厂担任技术员; 1997年10月至2003年6月在金华市李国平塑料厂担任厂长; 2003年6月至2016年9月在浙江李子园担任董事长秘书, 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先生目前还担任江西李子园执行董事。